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杜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